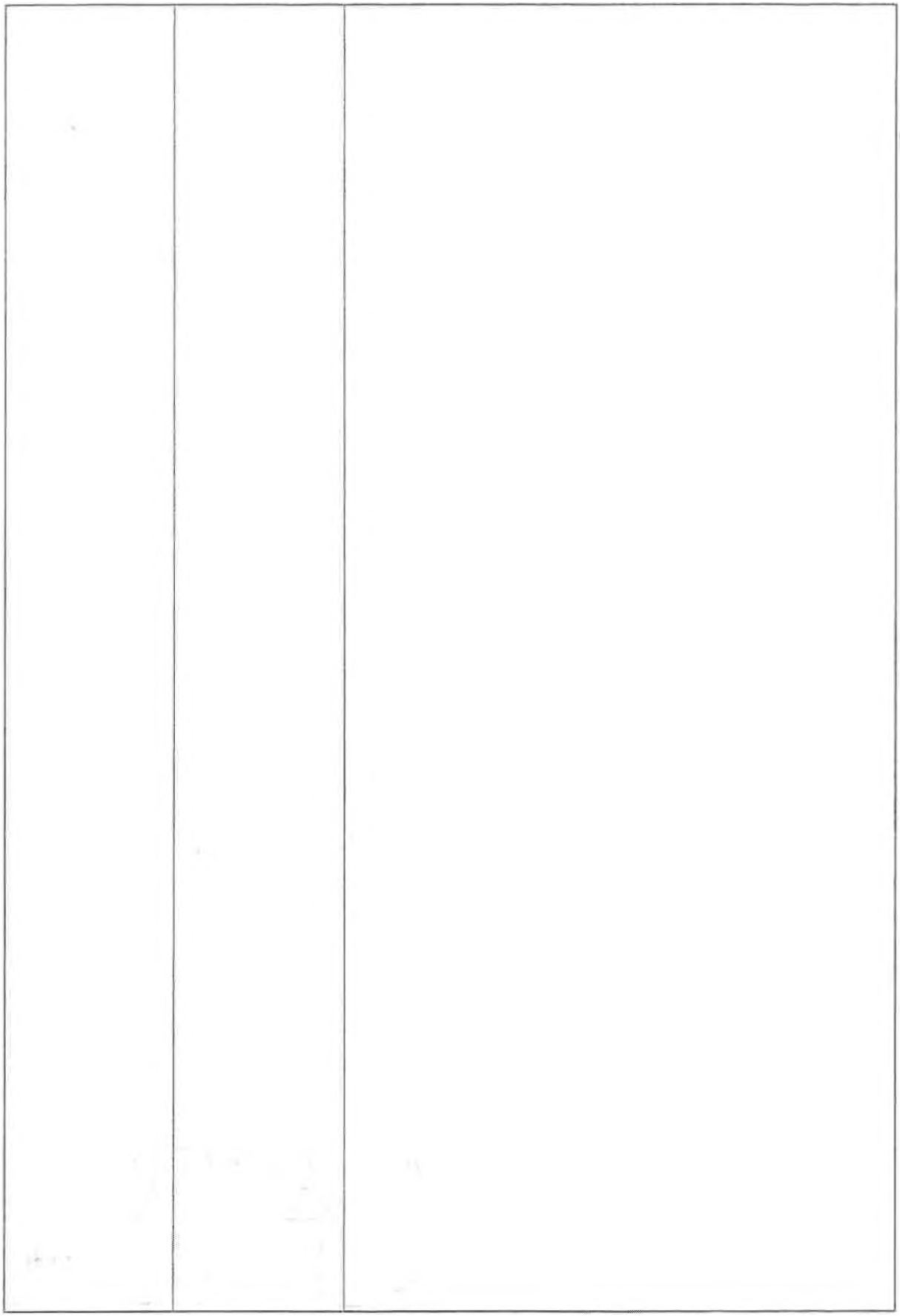
聲明疑義狀

案號	99 年度 上訴 字第 1861 號	承辦股別	更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	元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即受刑人	鄭樸華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台北看守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科收狀戳

收狀日期	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09時00分		
場舍收狀人		教區科員	陳福財



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861號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
一、緣聲請人鄭根華，因販賣第二級毒品（甲基安非他命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第一審新北地方法院（原板橋地方法院），98年度訴字第4261號刑事判決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次，4罪各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，合計29年4月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，褫奪20年4月。

二、經上訴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，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命4次，倘不論所犯情節輕重，而一律論處本罪之法定本刑，猶嫌过重，其犯罪之情狀，衡情尚有可憫，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命之數次僅4次，对象僅1人，且數量尚微，獲利有限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次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

輕其刑，分別論處為3年10月2次、4年2次，合計15年8月，定其應執行刑仍同為9年有期徒刑，減輕6年8月。

二、第一審新北地方法院判處7年4月4次、合計29年4月

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判處4年2次、3年10月2次，合計15年8月

經上訴後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仍同為9年有期徒刑，第二審法院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同為9年有期徒刑，此於聲請人之權益難謂並無影響，原裁定即同為第一審9年有期徒刑，顯然不利於聲請人，難謂法律目的及刑罰之公平正義無違，與我國憲法有違。

四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其功能僅在第二審量刑之外新界限，又要量刑結果未超出第一審判決之刑，即無不利益變更問題，不拘量刑之輕重、同屬事

審當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仍受罪刑相當（比例原則）之限制，始為適法，此即所謂「罪刑相當原則」。換言之，縱使不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與否，在第二審法院量刑時本必須遵守實体法的規定，尤其宣告刑不得超出法定量刑空間，在此範圍內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一切情狀」，倘若第二審認定被告之犯罪情節較第一審輕微時，基於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的要求，第二審量刑時亦應隨之減輕。是「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」及「罪刑相當原則」雖分別出於保障程序上被告之上訴權或正確適用實体法的要求，兩者概念上應有区別，惟在適用上彼此相互関連，是若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第二審之案件，第二審所認定之犯罪情節，明顯輕於第一審者，若第二審之宣告刑猶等同於第一審，實際上無異諭知較

重於第一審之宣告刑，即難謂與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或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無悖。

五、數罪併罰在定其應執行刑之際，自應再為應執行的決定，亦屬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其考量結果，並非單純表示一種數罪刑度的総和而已，而是再次对於同一行為人責任檢視，相較刑法第51條定有科刑時應審酌的事項，此項規定係对於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言。而合併刑之宣告，則屬一種对犯罪人本身及其所犯之各种犯罪的綜合判斷。申言之，定執行之刑的宣告，並非在法定範圍之內自由裁定，應注意行為人從其犯數罪所反映的人格特性，及考量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，妥為宣告。（蘇俊雄大法官就有期徒刑之應執行問題，為以上見解），而刑法功能中，除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外，更重要的是，行為人再社会化及具体的社会保護作用，否則加諸对度刑罰

方公被告，使僅造成責任報应，去實現一個未知抽象的正義，因此是否為被告長期性監禁宣告的同时，应一併考量被告犯案情節对社会之衝擊，並注意此舉是否造成被告更生絕望的心理影响，使得被告人格遭受完全性的抹滅。換言之，必須考量刑罰手段的相當性，法官無法以所謂「治亂世用重典」之理由，加重刑罰以圖遏止歪風，不能过度強調所謂一般預防的刑罰目的。實則，就人性尊嚴及人權的思想而言，任何一個人均非他人的工具，以加重被告的刑罰作為達到阻嚇其他犯罪手段，被告已淪為教化社会大眾的工具喪失了作為一個人主体性，這均與我國刑事政策之立法有違。凡此即構成最高法視所揭示「內部界限」之意義。

六、又刑法第50條有關数罪併罰之規定，業已於民國102年1月23日經総統以華総一義

亞喬紙品

字第102000124511號令公佈自102年1月25日起施行修正前刑法第50條規定之裁判確定前數罪者併合處罰之，故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，新法較有利於抗告人應適用新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參照）。

十、綜上所述，第二審法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後，刑事裁定仍同第一審法院，明顯有違立法本意，豈非技術性架空刑法第50條，明顯與我國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公平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限制力道原則、人身自由之保障有違。

謹　　呈

亞喬紙品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科收狀戳			
收狀日期	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09時00分		
場舍收狀人	陳瑞立	教區科員	陳柏勳

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具狀人 鄭棋華 簽名蓋章